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瓊賢 指定送達：台南○○○○000○○○

兼訴訟

代理人 薛金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5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5,3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

附表

編號	聲明不服之項目範圍	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式
1	票款	248,772	
2	自113年8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9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	3,817	248,772×16%÷365×35=3,816.7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52,589	
----	---------	--